

#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召开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12日进行披露。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有关各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补充和修订，并于2015年11月28日进行披露。关于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了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尽快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

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